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-6800
聯絡人：林怡君
電 話：02-7736-6714

受文者：國立中央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通字第1060109099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就學貸款增列「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」為可貸項目之因應機制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業於106年7月26日修正發布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5條及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第12點，自106年8月1日起放寬「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」為可貸項目，請學校同步配合修正註冊繳費單之可貸項目及金額，以利有貸款需求學生提出申請。
- 二、另學校如於本辦法及本要點修正發布前，業已印製106學年度第1學期之註冊繳費單，得採以下方式辦理：
 - (一)可貸項目名稱：經查學校現行相關收費名稱多元，如「電腦實習費」、「網路使用費」、「網路通訊使用費」、「校園網路費」、「電腦及網路使用費」等，與可貸項目「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」之名稱未符，考量學校及承貸銀行作業程序及避免申貸學生來回奔波造成困擾，106學年度第1學期之收費名稱如符合「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」之定義及精神，於本學期予以認列為可貸項目；惟自106學年度第2學期起，可貸項目名稱如未符合本辦法及本要點之規定，即非屬

國立中央大學



1060011020 106/8/1

可貸項目，不予核貸。

(二)可貸金額：學校如未及於106學年度第1學期將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納入可貸金額者，將由承貸銀行協助於「就學貸款申請/撥款通知書」載明學生加貸項目，以協助學校確認。

三、綜上，請學校協助向學生宣導，俾減輕學生就學費用負擔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國立空中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)

副本：臺灣銀行、台北富邦銀行、高雄銀行、臺灣土地銀行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請轉知所屬學校及直轄市、縣市政府)、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高等教育司



訂

線